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序 言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19]158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05 月 17 日，由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7 日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25

建设单位：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 年 05 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贰拾柒页，附件共贰拾肆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姜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叶智利

填表人：叶智利

建设单位：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电话：18658688887

传真：/

邮编：317600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2 幢 401 室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1幢6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8日

有效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4
表三、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6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19]158 号）；

2、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3、检测报告；

4、排污许可证；

5、营业执照；

6、法人身份证。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2幢4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LED灯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万个LED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万个LED灯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0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1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3月21日、03月22日、03月24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45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1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21年10月1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年2月10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令）；</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p> <p>5、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09月）；</p> <p>6、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19]158号《关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0月10日）；</p> <p>7、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p> <p>8、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石油类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悬浮物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50	
	石油类	mg/L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2。

表 1-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
		mg/m <sup>3</sup>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3。

表 1-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内容。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

####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1 吨/年。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融创产业城 2 幢 401 室。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9 年 0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19]158 号)。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1021575329640J001Y)，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2 日、03 月 24 日在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 2.2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

2、建设性质：新建。

3、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白班 8h 制，年工作 270 天。

4、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1%。

###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2 幢 401 室，四周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N28^{\circ}10'19.22''$ ，东经  $E121^{\circ}12'25.19''$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房平面布置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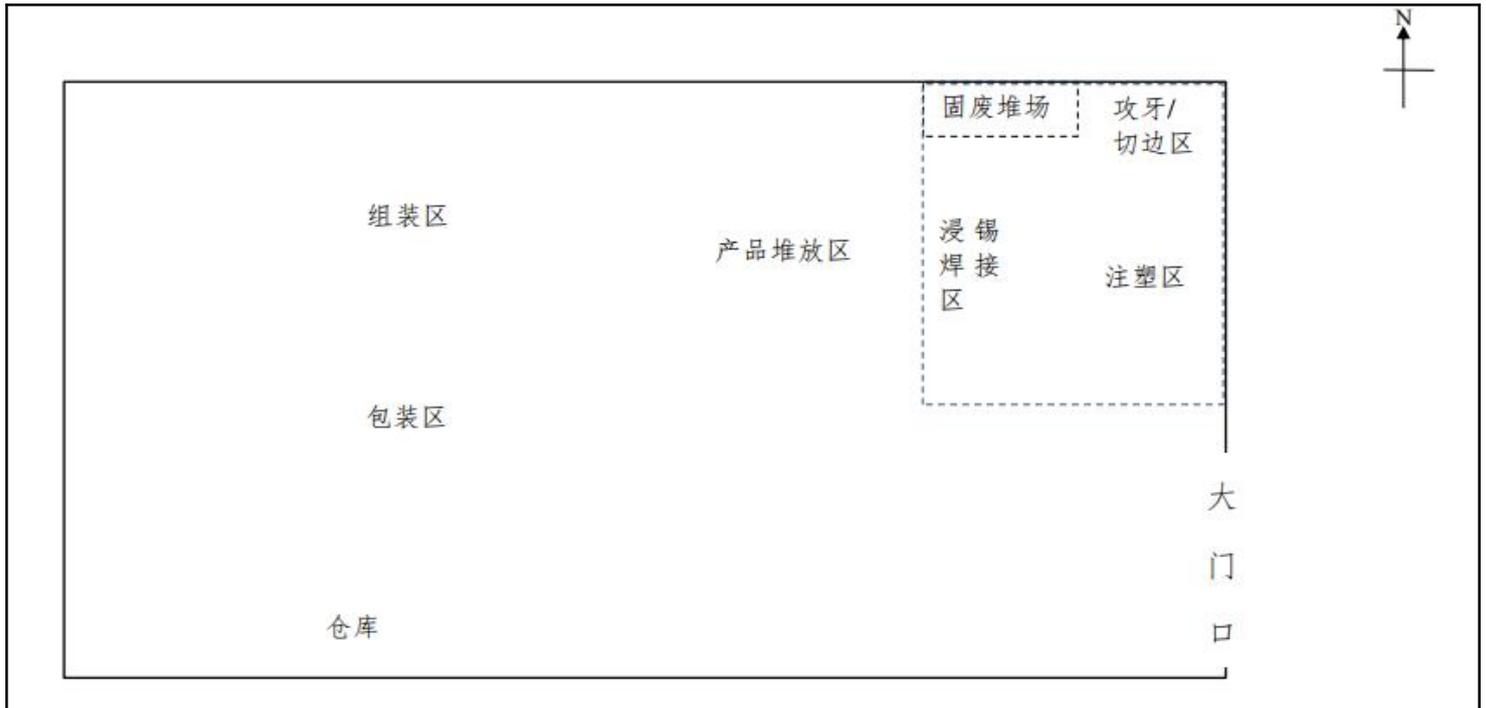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发生变化
1	攻牙机	台	1	1	否
2	切脚机	台	1	1	否
3	包装收缩机	台	1	1	否
4	立式注塑机	台	2	2	否
5	小型浸锡炉	台	1	1	否
6	焊接台	台	5	5	否
7	端子机	台	1	1	否
8	空压机	台	2	2	否

##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

表 2-2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调试期间一个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ABS 粒子	t/a	0.5	0.04	0.48
2	无铅锡丝	t/a	0.02	0.001	0.012
3	电子元器件、电路板	万套/a	5	0.4	4.8
4	塑料配件	t/a	1	0.08	0.96

##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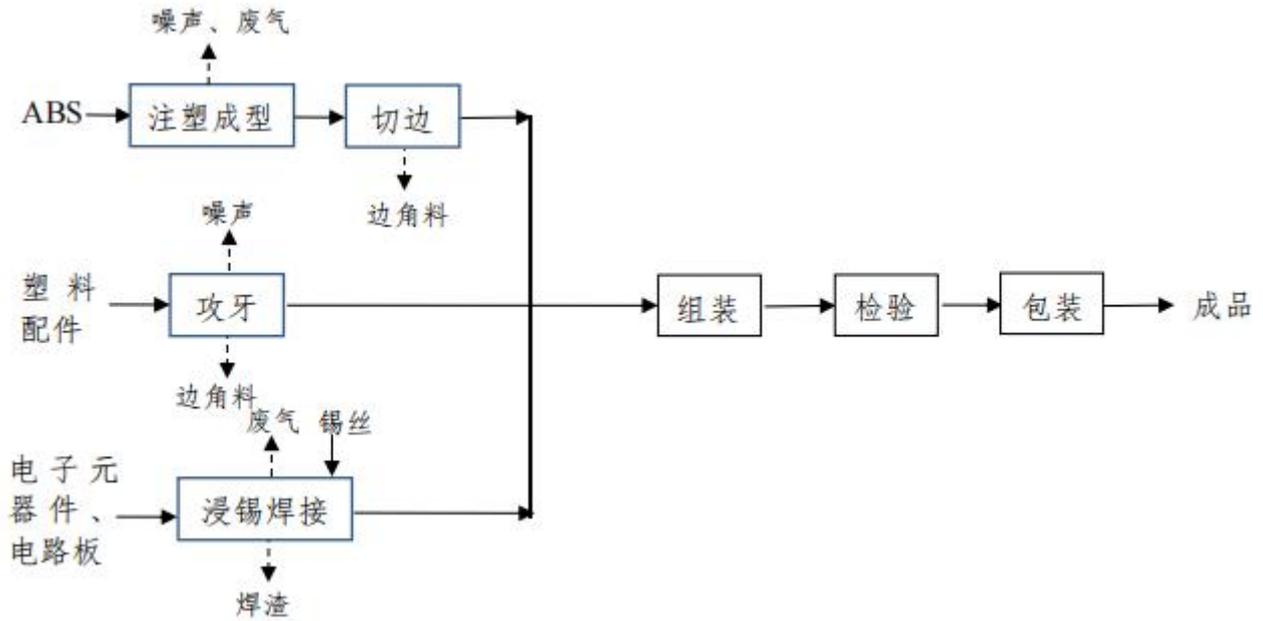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2.6.2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由外购的 ABS 塑料粒子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后再经切脚机进行切边处理，将外购的塑料配件进行攻牙后，将外购的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进行手工浸锡焊接，焊接为点焊方式，焊接温度约 300℃左右，将焊接材料锡丝熔融后成锡液，再将外购的电子元器件、电路板浸入锡液进行焊接，焊接时间极短，焊接后再与其他配件一起进行组装，组装后再检验，检验过程如有极少量的不合格产品会及时修复可达到合格，不产生不合格产品，检验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 2.7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

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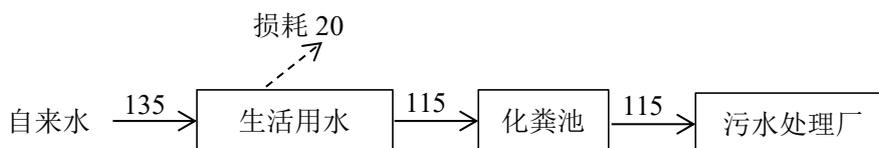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本项目性质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详见 2.2 章节	详见 2.2 章节	本项目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详见 2.3 章节	详见 2.3 章节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内容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详见 2.7 章节	详见 2.7 章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内容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详见表 3-1~表 3-5	详见表 3-1~表 3-5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内容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115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焊接废气	焊接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3.4 固体废弃物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调试期间一个月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4	0.11	1.32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05	0.004	0.048	外售综合利用
3	锡渣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003	0.0002	0.0024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1%。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1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1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3
	合计	/	5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废气	注塑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3		焊接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5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7		锡渣			

##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3-6。

表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该项目拟投资450万元，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攻牙机、立式注塑机、切脚机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5万个LED灯具的生产能力。	地址与生产规模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3年03月21日、03月24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3年03月21日、03月2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年03月21日、03月2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边角料、焊渣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边角料、锡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0.003吨/年、氨氮0.0001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 1、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后纳管排放。

##### 2、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车间通风。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边角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19]158 号）的主要意见：

一、该项目拟投资 450 万元，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攻牙机、立式注塑机、切脚机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管排放；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3、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边角料、焊渣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 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07mg/m <sup>3</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有效期
pH 值	离子计	HQ30D	RQ235	是	2024.3.24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3.11.21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3.6.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3.11.22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3.11.22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3.11.22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3.11.22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6、 RQ137、 RQ138	是	2023.8.28 2023.8.28 2023.8.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3.11.2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RQ196	是	2023.11.25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40	是	2023.9.21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3.5.19

###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周自豪、鲁昊、金强东、黄云群、洪俊峰、韦家笑、林炜哲、谢茜茜、彭纯。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周自豪	RQW 2019054	2019.9.2
鲁昊	RQW 2019053	2019.9.2
金强东	RQW 2015008	2015.8.10
黄云群	RQW 2021072	2021.10.22
洪俊峰	RQW 2021067	2021.6.28
韦家笑	RQW 2022081	2022.9.1
林炜哲	RQW 2022079	2022.8.1
谢茜茜	RQW 2019050	2019.7.1
彭纯	RQW 2023084	2023.3.20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表 5-5。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废水 230321-D001-3	化学需氧量	211	203	1.9	≤10	合格
废水 230321-D101-3	化学需氧量	171	186	4.2	≤10	合格
苏炜 230321-1A4P	化学需氧量	314	322	1.3	≤10	合格
废水 230321-A001	化学需氧量	43	40	3.6	≤10	合格
废水 230321-A201-3	化学需氧量	33	35	2.9	≤10	合格
苏炜 230321-1B1	氨氮	0.305	0.285	3.4	≤10	合格
废水 230321-A201-3	氨氮	9.81	9.81	0	≤10	合格
废水 230321-D001-3	氨氮	3.81	3.81	0	≤10	合格
紫恒 230321-2A4P	氨氮	30.0	29.6	0.7	≤10	合格
苏炜 230321-1A4P	氨氮	28.1	28.9	1.4	≤10	合格
紫恒 230324-1B1	氨氮	0.288	0.268	3.6	≤10	合格
苏炜 230324-2A4P	氨氮	25.9	25.5	0.8	≤10	合格
水 230326-1F008P	氨氮	0.071	0.074	2.1	≤10	合格
苏炜 230321-1B1	总磷	0.21	0.22	2.3	≤10	合格
紫恒 230324-1B1	总磷	1.06	1.12	2.8	≤10	合格
苏炜 230321-1B1	总氮	3.96	3.69	3.5	≤5	合格
康尼 230324-1B1	总氮	1.20	1.09	4.8	≤5	合格

表 5-5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mg/L)	测得值(mg/L)	测得误差(mg/L)	允许偏差(mg/L)	结论
2005152-01	氨氮	30.2	29.8	-0.4	±1.5	合格
2005152-01	氨氮	30.2	30.4	0.2	±1.5	合格
2001166-02	化学需氧量	92.9	94.4	1.5	±5.0	合格
2001167-02	化学需氧量	18.3	17.4	-0.9	±5.0	合格
2039105-04	总磷	0.517	0.513	-0.004	±0.015	合格
2023105-04	总磷	0.517	0.509	-0.008	±0.015	合格
203268-01	总氮	3.93	3.90	-0.03	±0.24	合格
203268-01	总氮	3.93	3.75	-0.18	±0.24	合格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详见表 5-6。

表 5-6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采样前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流量校准 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 定流量值			
2023.3.21	RQ136	颗粒物	99.7	100	-0.3	2	合格
	RQ137	颗粒物	99.8	100	-0.2	2	合格
	RQ138	颗粒物	99.9	100	-0.1	2	合格
2023.3.22	RQ136	颗粒物	99.5	100	-0.5	2	合格
	RQ137	颗粒物	99.8	100	-0.2	2	合格
	RQ138	颗粒物	99.7	100	-0.3	2	合格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3.21	94.1	93.8	93.7	0.1	有效
	94.1	94.0	93.8	0.2	有效
2023.3.22	94.1	93.7	93.7	0.0	有效
	94.1	93.8	93.8	0.0	有效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排放口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备注：废水数据引用《浙瑞（温）检 2023-04018 玉环苏炜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130 万只汽车连杆生产线技改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OC#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OD#	厂界下风向		
	OE#	厂界下风向		
	OF#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南侧厂界		
	▲3#	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西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03 月 21 日	攻牙机	1	1
	切脚机	1	1
	立式注塑机	2	2
	小型浸锡炉	1	1
	焊接台	5	5
03 月 22 日	攻牙机	1	1
	切脚机	1	1
	立式注塑机	2	2
	小型浸锡炉	1	1
	焊接台	5	5
03 月 24 日	攻牙机	1	1
	切脚机	1	1
	立式注塑机	2	2
	小型浸锡炉	1	1
	焊接台	5	5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

2023 年 03 月 21 日、03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2、表 7-3。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厂区总排放口	03月21日	9:23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7.4	220	341	28.2	3.80	42.7	13.6
		10:27		7.5	192	333	28.5	5.44	42.3	13.4
		11:34		7.5	182	326	27.8	4.01	42.3	13.9
		13:08		7.4	208	314	28.1	4.56	43.2	13.2
		平均值		<b>7.4~7.5</b>	<b>200</b>	<b>328</b>	<b>28.2</b>	<b>4.45</b>	<b>42.6</b>	<b>13.5</b>
	03月24日	11:23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7.4	133	180	26.5	3.30	44.5	2.89
		12:39		7.4	126	205	25.4	3.25	42.4	2.88
		13:40		7.4	122	195	26.1	3.42	44.5	2.36
		14:47		7.4	141	202	25.9	3.30	43.6	2.39
		平均值		<b>7.4</b>	<b>130</b>	<b>196</b>	<b>26.0</b>	<b>3.38</b>	<b>43.8</b>	<b>2.63</b>
排放口标准限值				<b>6~9</b>	<b>300</b>	<b>400</b>	<b>35</b>	<b>8</b>	<b>50</b>	<b>2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3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雨水排放口	03月21日	09:28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7.9	137	40	0.295	0.22	3.82	1.18

### 7.2.2 废气

2023年03月21日、03月2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7-4~表7-6,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7-1。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03月21日	○1#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04	1.15
		第2次	178	0.92
		第3次	323	1.59
	○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25	1.20
		第2次	331	1.11
		第3次	262	1.05
	○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57	1.03
		第2次	189	1.02
		第3次	133	1.16
最大值			<b>331</b>	<b>1.59</b>
03月22日	○1#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207	1.14
		第2次	<168	1.25
		第3次	237	1.33
	○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196	1.29
		第2次	<168	1.12
		第3次	173	1.16
	○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168	1.41
		第2次	<168	1.41
		第3次	209	1.26
最大值			<b>237</b>	<b>1.41</b>
标准限值			<b>1000</b>	<b>4.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text{mg}/\text{m}^3$ )
03月21日	○4#厂区内	第1次	1.21
		第2次	1.05
		第3次	1.15
03月22日		第1次	1.20
		第2次	1.24
		第3次	1.18
标准限值			<b>6</b>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6 监测日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3.21	09:00~10:00	13.4	100.6	西南	1.7
	10:05~11:05	16.3	100.4	西南	1.8
	14:00~15:00	17.7	100.3	西南	1.5
2023.03.22	09:10~10:10	14.6	99.6	西南	1.8
	10:15~11:15	16.0	99.5	西南	1.9
	13:20~14:20	16.4	99.5	西南	1.6

### 7.2.3 噪声

2023年03月21日、03月2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7，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 限值	达标 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3月21日	▲1# 东侧厂界	09:37~09: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5	65	达标
		13:32~13:3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09:43~09:4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3	<65		达标
		13:38~13: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1	<65		达标
	▲3# 北侧厂界	09:51~09: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5		达标
		13:44~13: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7	<65		达标
03月22日	▲1# 东侧厂界	09:44~09: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5	达标	
		13:44~13: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09:50~09: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7	<65	达标	
		13:51~13: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达标	
	▲3# 北侧厂界	09:56~10:0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5	达标	
		13:58~14: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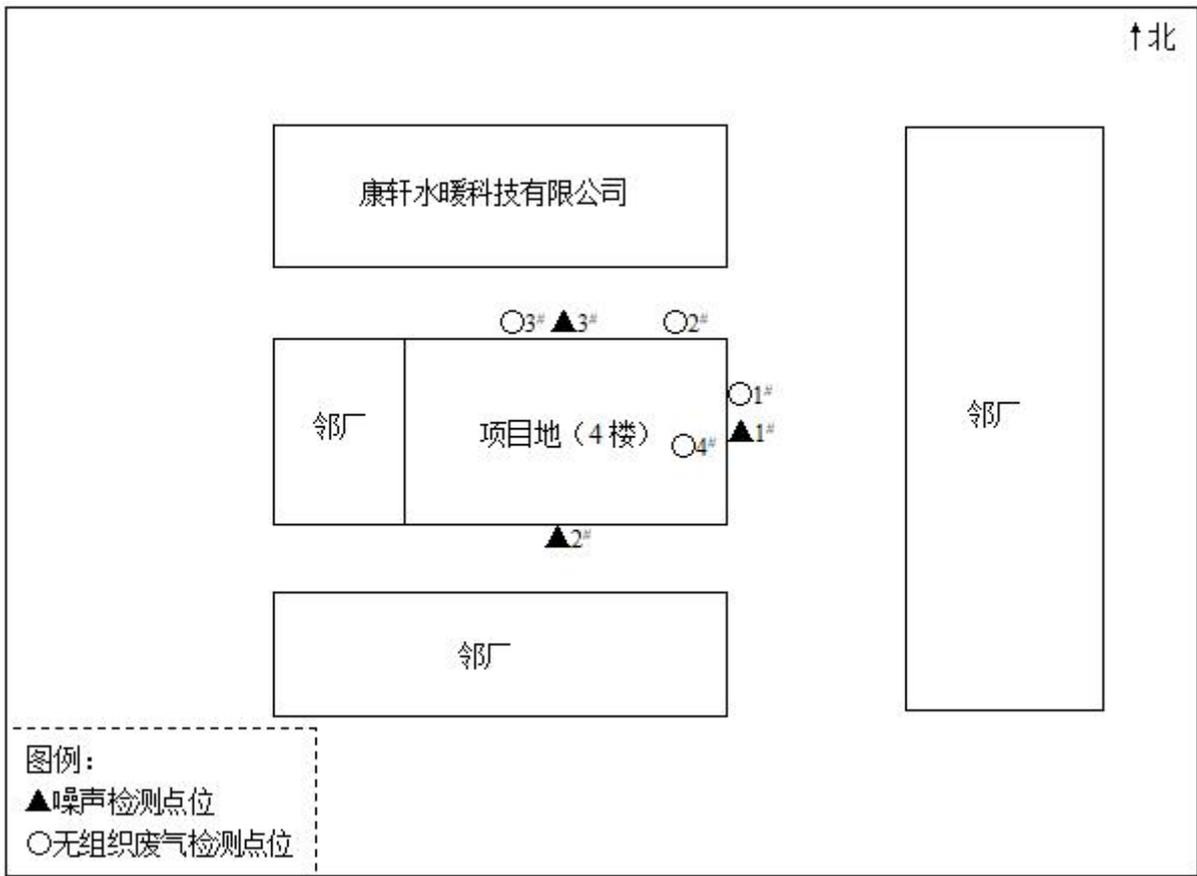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边角料、锡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 1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冲厕水用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t/a。则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15 吨。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 吨/年，氨氮 0.0001 吨/年）。

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 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115	---
	化学需氧量	30	0.003	0.003
	氨氮	1.5	0.0001	0.0001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3月21日、03月22日、03月24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023年03月21日、03月24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3年03月21日、03月2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年03月21日、03月2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边角料、锡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8.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8.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91331021575329640J001Y）。

## 二、建议与要求

-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2、规范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固废，完善台帐制度。

##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四、总结论

根据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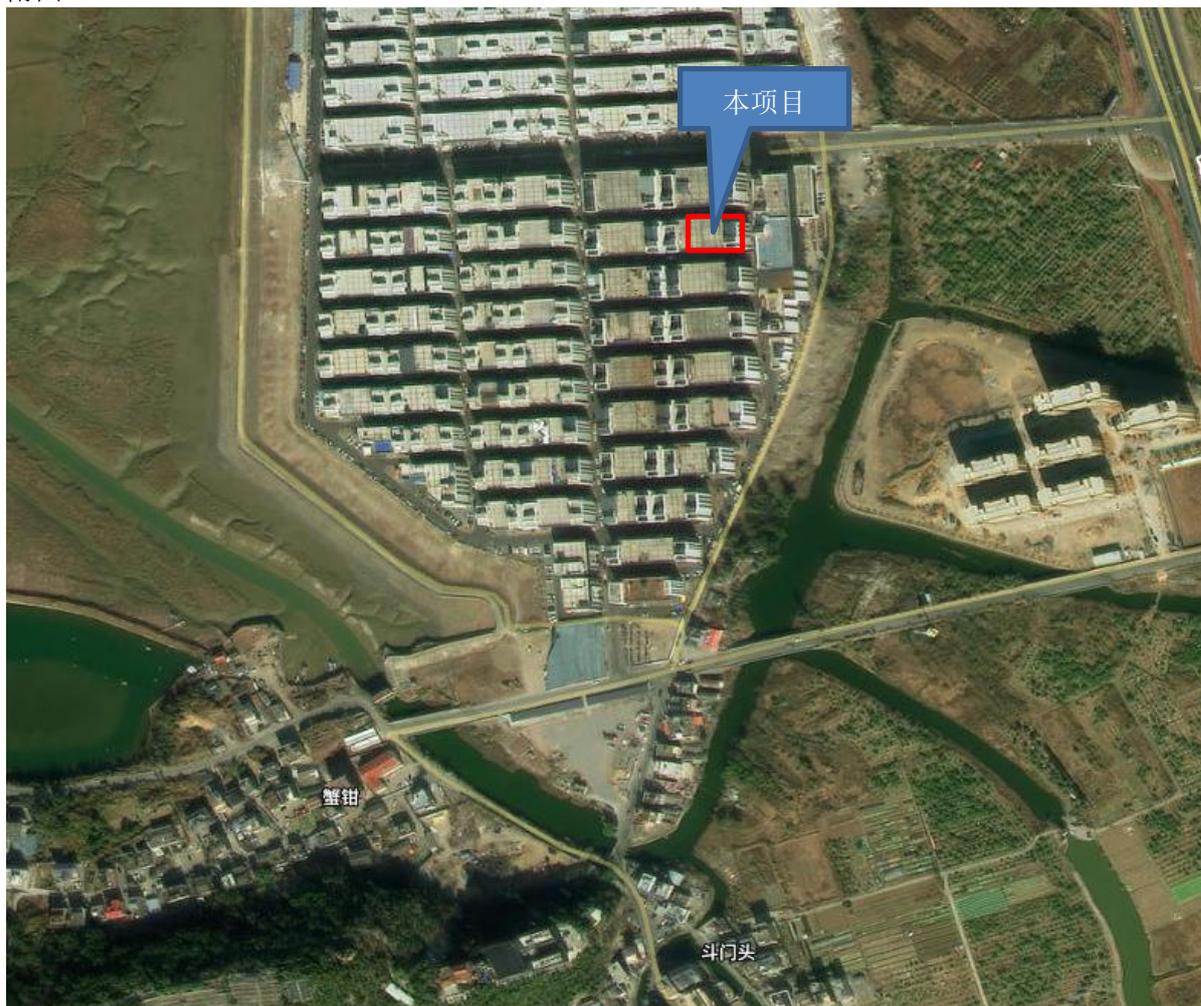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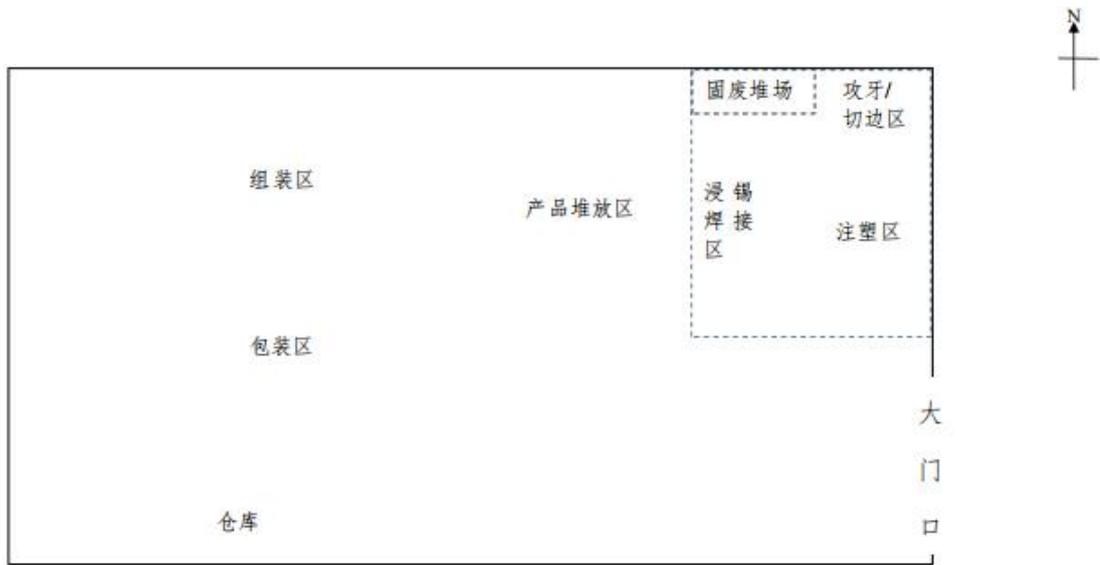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2 幢 4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7 照明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玉）[2019]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3.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575329640J001Y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1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15	0.0115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3					
	氨氮						0.0001	0.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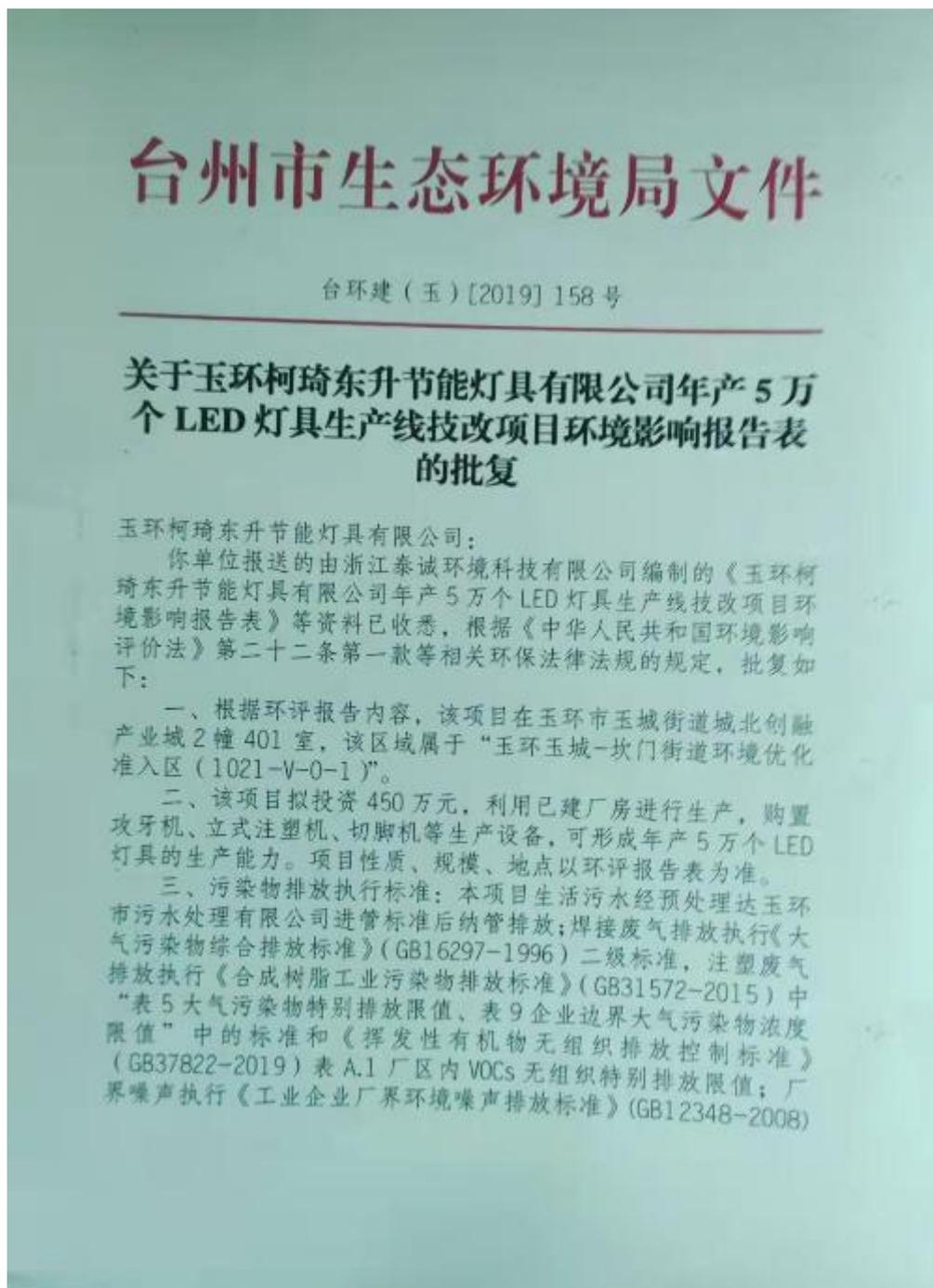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图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位于第 4 层）  
平面布置图

附件1



中的3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四、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3、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边角料、焊渣等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抄送：玉城街道办事处，玉环市环境监察大队，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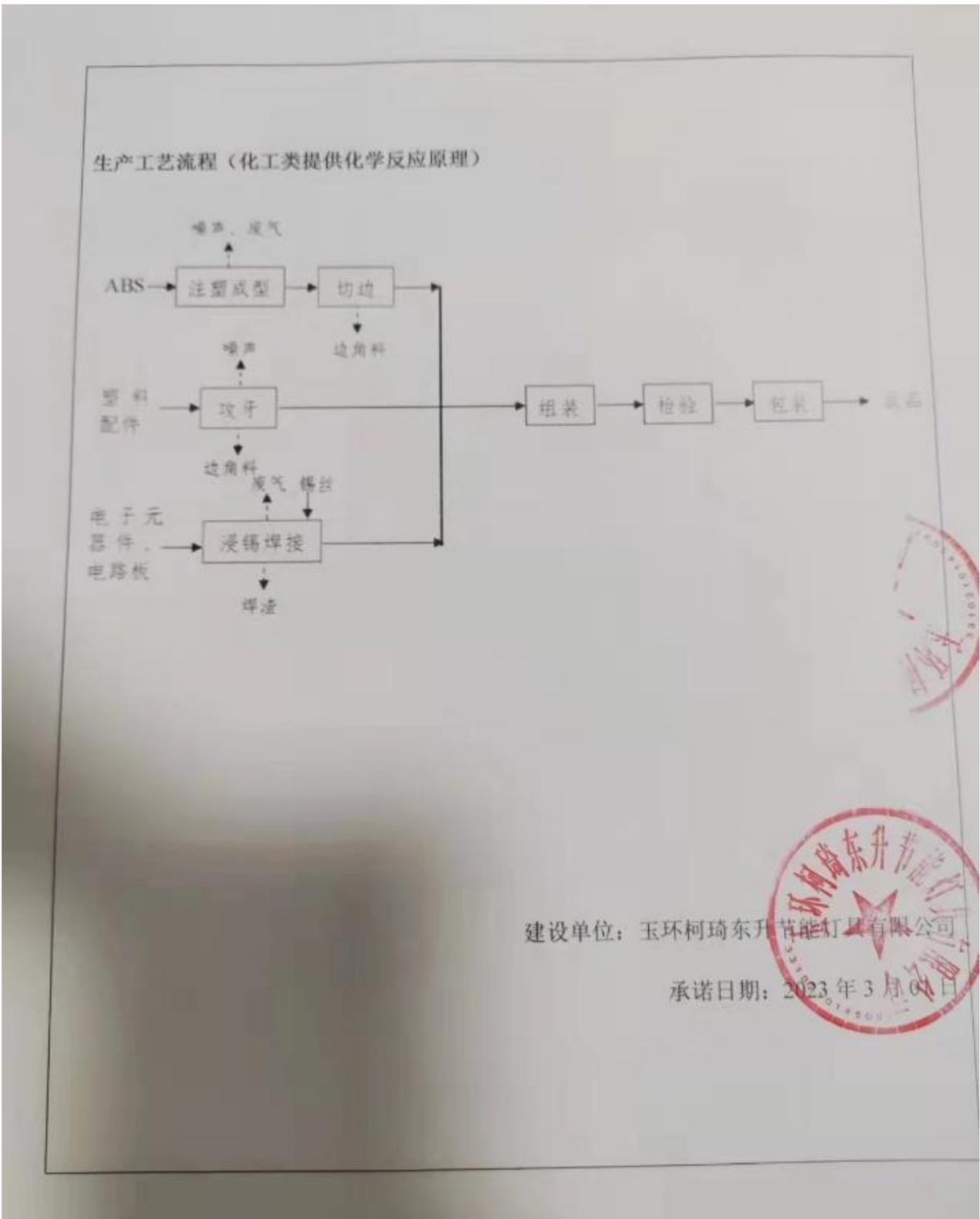
2019年10月10日

附件 2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姜科	联系电话	18658688887
	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270 天
	职工人数	10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LED 灯具	5 万个/年		5 万个/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实际月用量
	ABS 料子	t/a	0.5	0.04
	无铅锡丝	t/a	0.02	0.001
	电子元器件、电路板	万套/a	5	0.4
	塑料配件	t/a	1	0.08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攻牙机	台	1	1
	切脚机	台	1	1
	包装收缩机	台	1	1
	立式注塑机	台	2	2
	小型浸锡炉	台	1	1
焊接台	台	5	5	
端子机	台	1	1	
空压机	台	2	2	



附件 3



###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  
1幢6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04018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苏炜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2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22 日、24 日、25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苏炜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32 幢 2 号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烟气参数、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
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苏炜 230321-1A1	苏炜 230321-1A2	苏炜 230321-1A3	苏炜 230321-1A4	苏炜 230321-1A4P	
厂区 总排 放口	03月 21日	样品编号	/	苏炜 230321-1A1	苏炜 230321-1A2	苏炜 230321-1A3	苏炜 230321-1A4	苏炜 230321-1A4P	/
		采样时间	/	09:23	10:27	11:34	13:08	13:08	/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5	7.4	/	6~9
		悬浮物	mg/L	220	192	182	208	/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341	333	326	314	322	400
		氨氮	mg/L	28.2	28.5	27.8	28.1	28.9	35
		总磷	mg/L	3.80	5.44	4.01	4.56	/	8
	总氮	mg/L	42.7	42.3	42.3	43.2	/	50	
	石油类	mg/L	13.6	13.4	13.9	13.2	/	20	
	03月 24日	样品编号	/	苏炜 230324-2A1	苏炜 230324-2A2	苏炜 230324-2A3	苏炜 230324-2A4	苏炜 230324-2A4P	/
		采样时间	/	11:23	12:39	13:40	14:47	14:47	/
		样品性状	/	微灰微臭微浑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4	/	6~9
		悬浮物	mg/L	133	126	122	141	/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205	195	202	184	400
氨氮		mg/L	26.5	25.4	26.1	25.9	25.5	35	
总磷		mg/L	3.30	3.25	3.42	3.30	/	8	
总氮	mg/L	44.5	42.4	44.5	43.6	/	50		
石油类	mg/L	2.89	2.88	2.36	2.39	/	20		
结论	1)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及总氮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石油类检测结果合格。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3月21日	雨水排放口	无色无味 澄清无浮油	样品编号	/	苏炜 230321-1B1
			采样时间	/	09:28
			pH 值	无量纲	7.9
			悬浮物	mg/L	137
			化学需氧量	mg/L	40
			氨氮	mg/L	0.295
			总磷	mg/L	0.22
			总氮	mg/L	3.82
石油类	mg/L	1.18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4018

第3页 共5页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03月24日			/	
检测断面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苏炜 230324-1C1	苏炜 230324-1C2	苏炜 230324-1C3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水分含量	%	1.8	1.7	1.7	/	
烟气流速	m/s	9.5	9.5	9.4	/	
烟气温度	℃	19	21	21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77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14
采样日期	/	03月25日			/	
检测断面	/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	
样品编号	/	苏炜 230325-2C1	苏炜 230325-2C2	苏炜 230325-2C3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水分含量	%	1.7	1.6	1.6	/	
烟气流速	m/s	9.3	9.2	9.5	/	
烟气温度	℃	20	20	19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67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玻璃纤维滤筒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14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该项目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由于该排气筒高度处于标准中表列两高度之间, 故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03 月 21 日	O1# 下风向厂界	样品名称		滤膜	
		第 1 次	苏炜 230321-1D1	<168	
		第 2 次	苏炜 230321-1D2	<168	
		第 3 次	苏炜 230321-1D3	<168	
		第 1 次	苏炜 230321-1E1	<168	
		第 2 次	苏炜 230321-1E2	<168	
		第 3 次	苏炜 230321-1E3	<168	
		第 1 次	苏炜 230321-1F1	<168	
		第 2 次	苏炜 230321-1F2	<168	
	第 3 次	苏炜 230321-1F3	<168		
	最大值				<168
	03 月 22 日	O1#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苏炜 230322-2D1	<168
第 2 次			苏炜 230322-2D2	<168	
第 3 次			苏炜 230322-2D3	<168	
O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苏炜 230322-2E1	<168	
		第 2 次	苏炜 230322-2E2	<168	
		第 3 次	苏炜 230322-2E3	<168	
O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苏炜 230322-2F1	<168	
		第 2 次	苏炜 230322-2F2	<168	
		第 3 次	苏炜 230322-2F3	<168	
最大值				<168	
标准限值				100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 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3月21日	▲1# 东侧厂界	10:33~10:3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0	<65	65
		14:07~14: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0	<65	
	▲2# 南侧厂界	10:40~10: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2	<65	
		14:14~14:1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8	<65	
	▲3# 北侧厂界	10:47~10:5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5	
		14:20~14:2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5	
03月22日	▲1# 东侧厂界	10:09~10: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5	
		14:18~14: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5	
	▲2# 南侧厂界	10:16~10: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8	<65	
		14:25~14: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2	<65	
	▲3# 北侧厂界	10:23~10:2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5	
		14:32~14:3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6	<65	
备注	1) 03月21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7~1.8m/s。 2) 03月22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6~1.8m/s。 3)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该项目▲1#、▲2#和▲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徐康康 报告审核: 朱

报告批准: 朱 批准日期: 202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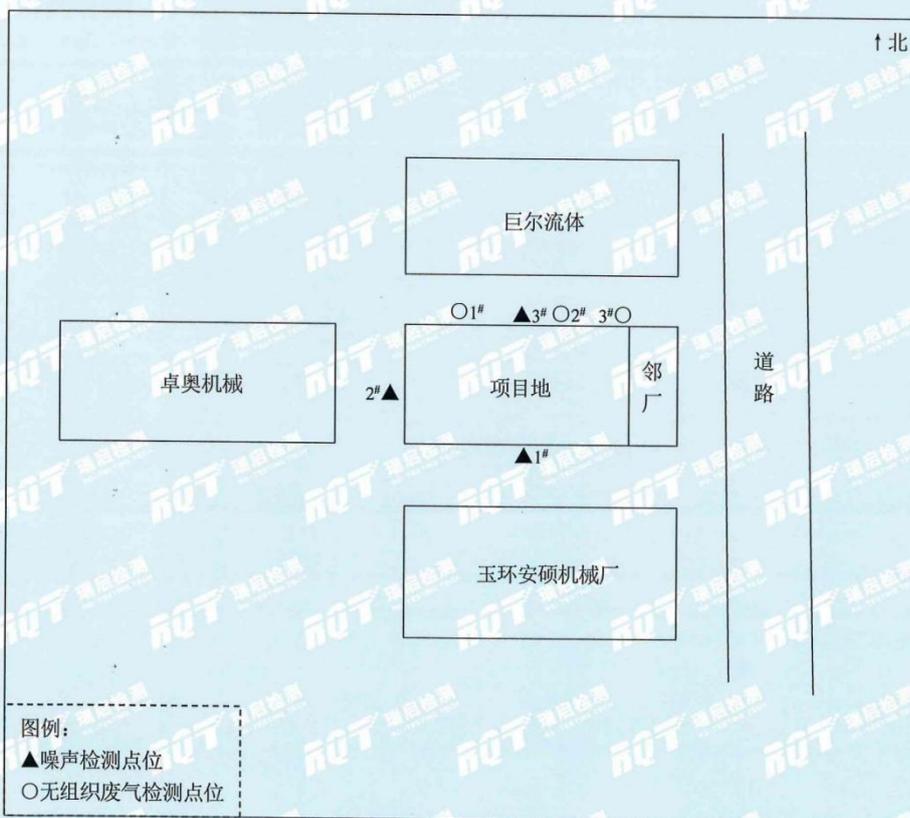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4018

附页

附表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3.21	09:00~10:00	13.4	100.6	西南	1.7
	10:10~11:10	16.3	100.4	西南	1.8
	14:10~15:10	17.7	100.3	西南	1.5
2023.03.22	09:10~10:10	14.6	99.6	西南	1.8
	10:15~11:15	16.0	99.5	西南	1.9
	13:20~14:20	16.4	99.5	西南	1.6

附图1:





171112341710



#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3-04010

项目名称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 月 04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 声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33号  
1幢6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4010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2 幢 401 室)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03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22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 2 幢 401 室
9. 检测地点 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1 日—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03月21日	▲1# 东侧厂界	09:37~09:4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5	65
		13:32~13:3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4	<65	
	▲2# 南侧厂界	09:43~09:4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3	<65	
		13:38~13:4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1	<65	
	▲3# 北侧厂界	09:51~09: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5	
		13:44~13: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7	<65	
03月22日	▲1# 东侧厂界	09:44~09: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7	<65	65
		13:44~13:4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3	<65	
	▲2# 南侧厂界	09:50~09: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7	<65	
		13:51~13:5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3# 北侧厂界	09:56~10:0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5	
		13:58~14:0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5	
备注	1) 03月21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7~1.8m/s。 2) 03月22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6~1.8m/s。 3)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该项目▲1#、▲2#和▲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O4#厂区内	03月21日	样品名称		气袋	
		第1次	东升 230321-1F1	1.21	
		第2次	东升 230321-1F2	1.05	
	03月22日	第3次	东升 230321-1F3	1.15	
		第1次	东升 230322-2F1	1.20	
		第2次	东升 230322-2F2	1.24	
			第3次	东升 230322-2F3	1.18
			标准限值		6
	结论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该项目O4#的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1。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 $\mu\text{g}/\text{m}^3$ )	( $\text{mg}/\text{m}^3$ )	
			样品名称	滤膜	气袋	
03月21日	○1#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东升 230321-1C1	204	1.15	
		第2次	东升 230321-1C2	178	0.92	
		第3次	东升 230321-1C3	323	1.59	
	○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东升 230321-1D1	225	1.20	
		第2次	东升 230321-1D2	331	1.11	
		第3次	东升 230321-1D3	262	1.05	
	○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东升 230321-1E1	257	1.03	
		第2次	东升 230321-1E2	189	1.02	
		第3次	东升 230321-1E3	133	1.16	
			最大值		331	1.59
	03月22日	○1#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东升 230322-2C1	207	1.14
			第2次	东升 230322-2C2	<168	1.25
第3次			东升 230322-2C3	237	1.33	
○2#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东升 230322-2D1	196	1.29	
		第2次	东升 230322-2D2	<168	1.12	
		第3次	东升 230322-2D3	173	1.16	
○3# 厂界下风向		第1次	东升 230322-2E1	<168	1.41	
		第2次	东升 230322-2E2	<168	1.41	
		第3次	东升 230322-2E3	209	1.26	
			最大值		237	1.41
			标准限值		1000	4.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1)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1。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徐建康 报告审核: 江  
 报告批准: 林 批准日期: 202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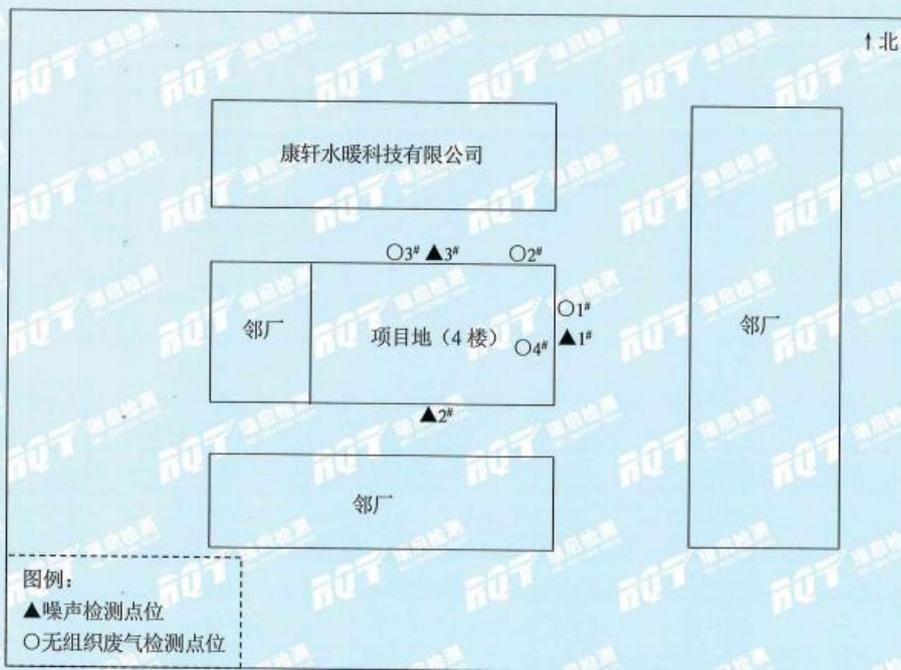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04010

附页

附表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03.21	09:00~10:00	13.4	100.6	西南	1.7
	10:05~11:05	16.3	100.4	西南	1.8
	14:00~15:00	17.7	100.3	西南	1.5
2023.03.22	09:10~10:10	14.6	99.6	西南	1.8
	10:15~11:15	16.0	99.5	西南	1.9
	13:20~14:20	16.4	99.5	西南	1.6

附图1:



附件4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575329640J001Y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2幢4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75329640J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9日至2025年03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附件6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05月17日，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2幢401室，购置攻牙机、立式注塑机、切脚机等生产设备，年产5万个LED灯具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于2019年09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0月10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19]158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91331021575329640J001Y）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1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二) 废气

已加强车间通风。

### (三)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边角料、锡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2023年03月21日、03月24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及出水标准》；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 2、废气

2023年03月21日、03月2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2023年03月21日、03月22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二) 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3、规范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固废,完善台帐制度。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姜新 张敬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17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3年05月17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城北创融产业城2幢401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姜文印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18658688887
验收组成员	姜文印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		13616643607
	张青红	浙江泰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36227772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 5 万个 LED 灯具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有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2022年10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3年3月,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2022年02月完成。

2023年05月17日,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根据《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间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编制完成了《玉环柯琦东升节能灯具有限公司年产5万个LED灯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